

政風案例--溢報交通補助費是否構成詐欺罪問題

一、案例事實

某甲已婚居住並服務位於中山區之乙機關，因與其配偶不合而搬回其本家木柵區，嗣後因故自行租屋於信義區，惟因本家照顧問題，未及1月即遷回本家，並不常居住於信義區該所。因其居住所之異動，故依規定以木柵區為居所辦理交通補助費異動申請，其後經人檢舉其實際係居住於信義區，且交通補助費有以木柵區較高費用不實申請情形，認其有違法而要求該管政風單位查明。

二、探討問題

- (一) 某甲之住居所應如何認定？
- (二) 某甲以較高之交通補助費申請地點申請是否構成詐欺？

三、問題解說

- (一) 本案經當事人甲提出說明，渠確賃屋於信義區，惟因家庭照料因素，實際仍常住於本家木柵區，該信義區居所未居滿1月即遷離，實際並不常居住，且礙於租賃契約而無法廢止，其家人及本家鄰居均可提具證明，此即產生居住所事實認定問題，究竟以較低交通補助費之信義區為申報地點，或以居住時間較多之本家木柵區為申報地點，本案最後經機關裁示，不論其爭議如何，規定既有員工如有二處以上住所，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住所申請交通補助費，甲之信義區住所既未廢止，難以認定住所僅為一處，自屬違反本規定，對其單一住所事實自不予採認，至於其溢領交通補助費則覈實追繳。

- (二) 因乙機關對交通補助費申請案依規定有審查權，依73年台上1710號判例見解略以：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

員尚需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」，故本案尚不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應先予敘明。至於因交通補助費申報居住地點之事實認定，因涉及交通補助費高低及是否違反規定問題，甲乙雙方認定確持不同意見，因規定住所異動須於1個月內辦理異動申請，依甲所述並說明可供提證方式，1個月內搬離信義區確無需再辦理異動申請，其行為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，需積極實施欺罔或消極趁人不察之構成詐術要件情況不同，因犯罪須於實施時即具備不法犯意，本案住所異動係事後發生，即犯意係事後成立，故在此消極不作為不繼續辦理異動之情況，因未積極實施詐術，是否構成犯罪仍待司法裁判確定。

- (三) 本案若認甲之事後不辦理交通補助費異動申請之消極（不作為）行為，在文書需更正而未更正之情形下，不僅無提出偽造及使登載不實文書問題，僅有原文書效力是否有效問題，至於消極不作為如有趁他人之錯誤而實施，與詐欺之構成要件詐術仍為相符，惟仍應加強稽核及宣導，要求員工恪遵法令，以免觸犯法令受罰。

四、結論

違法行為需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契合始為犯罪，亦為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，如此方不致羅織入人於罪，申請交通補助費本應依規定覈實辦理，否則即易罹於犯罪而不自知。本案之所以構成犯罪，其重點在於有無虛偽不實之事實採認，如果明知有違規定仍執意為之，即不得阻卻違法，並應負行政責任。一般常見設籍地與居住地不同而不依規定擇其較省地點申報，其明顯隱瞞事實欺罔審核人員，實難認不構成實施詐術。至於本案事後住所異動而不依規定申報異動，因不同事實在不法構成要件認知上並無不同，兩者縱事實有所不同仍不容稍

有混淆，本案係屬個案，為避免觸法，申報交通補助費應注意相關規定並覈實辦理。並非即謂可任意申報交通補助費。

附註：

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2 項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第 3 項：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方承志先生